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28号

当事人名称：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举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2KLBB46

住所：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南侧、红草西路西侧（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楼9F901）（自主申报）

我局于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9日，我局对你公司建设的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南侧、红草西路西侧1#厂房的音响生产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已建成并投入生产。该项目生产工艺为：抽料机将塑料颗粒原料抽至料斗进行干燥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加热注塑成型音响外壳、人工组装、部分零件点胶后制造成音响成品出货；部分不良产品需进

行破碎、搅拌后再作为原料抽至抽料机，按照上述工序加工制造成品。该项目有主要生产设备：抽料机3部、干燥机17部、搅拌机1部，破碎机2部，注塑机14部，冷却塔1台。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注塑、点胶工序正在生产，有废气污染物产生，该项目未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该项目于2025年6月开始安装生产设备，于2025年7月上旬完成生产设备安装并开始投入生产至2025年12月9日。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其他”登记管理类型，截至2025年12月9日，你公司存在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12月9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5年12月9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证明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你公司存在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违法事实；

2. 我局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5日对你公司被委托人[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项目于2025年6月开始安装生产设备，于2025年7月上旬完成生产设备

安装并开始投入生产至2025年12月9日的事实；

3. 你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提供的《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电费通知单》复印件、于2025年12月15日提供的《高锐注塑生产明细》复印件、《高锐音响出货数据》复印件、《音响出货单》（7月份）复印件、注塑生产线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该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及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证明该项目于2025年6月开始安装生产设备，于2025年7月上旬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并开始投入生产至2025年12月9日的事实；

4. 我局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截图，证明你公司存在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违法事实；

5. 你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被委托人身份资格。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和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自收到本决定书三个工作日内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完成填报排污登记。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